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9/09

###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淑莊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沈振雄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鄧智良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黃鳳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鄭慶鴻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997/09-10(01) —— 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主席動議廢除《修訂令》的擬議決議案所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CB(1)2997/09-10(02) ——環境局局長  
號文件  
就《修訂令》  
生效日期提出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及其發言稿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剛於限期(2010年10月6日午夜12時)前作出動議一項議案的預告，把《修訂令》的生效日期由2010年11月1日修訂為2012年1月1日，推遲14個月。委員深切關注到，倘政府當局的議案獲得通過，而其氣味控制措施在解決氣味問題方面成效不彰，立法會要禁止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進行，即使並非全無可能，也極為困難。

3. 因應議員的關注，環境局局長承諾，政府當局在這14個月內期間內不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建議，並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的最新進展。

4. 就此事進一步交換意見後，小組委員會重申其進行廢除《修訂令》議案的決定。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12月1日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0 – 000446	主席	主席序言	
000447 – 001450	政府當局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小組委員會主席動議廢除《修訂令》的擬議決議案所提出的意見(立法會CB(1)2997/09-10(01)號文件)及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動議的政府當局擬議決議案(立法會CB(1)2997/09-10(02)號文件)。局長進一步解釋，推遲生效日期使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顯示其為盡量減少因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所引起的氣味問題而推出的措施的成效。  討論在政府當局作出動議擬議決議案的預告時，小組委員會與其進行的溝通。	
001451 – 001551	主席 陳克勤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回應陳克勤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有關政府當局的意見(立法會CB(1)2997/09-10(01)號文件)，由於他只能在會議即將舉行前看了一遍，他在現階段並無意見。	
001552 – 002240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制訂具體計劃以確定將軍澳的氣味來源，並在未來的14個月內緩解此持續的氣味問題，以及即使氣味問題仍未解決，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是否也會在這14個月期滿後進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是本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的一部分。在這14個月期間內，政府當局會致力縮短其籌備工作，然後展開擴展計劃的土地平整工程。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當地居民、西貢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制訂額外措施，解決將軍澳的氣味問題。</p>	
002241 – 00300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日後會與當地居民密切聯絡，劉健儀議員表示讚賞。她察悉，即使政府當局建議押後《修訂令》的生效日期，日出康城的居民依然反對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因為他們不相信存在達10年的氣味問題可在14個月內解決。倘氣味消滅措施最終也無法解決氣味問題，劉議員關注立法會是否有權力禁止堆填區擴展計劃的進行。</p> <p>局長表示，這14個月讓額外的氣味控制措施有機會發揮作用。他承諾，政府當局不會在這14個月期間內將堆填區擴展計劃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局長亦強調，堆填區擴展計劃不單是地區問題，亦是關乎全港的廢物管理問題。</p>	
003001 – 00401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堅持立法會無權廢除《修訂令》，劉慧卿議員表示不滿。她深切關注，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可否設立機制，使立法會可根據將軍澳氣味控制措施的成效來決定擴展計劃能否進行。</p> <p>局長表示，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和相關法律架構後，才動議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堆填區擴展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劃的撥款建議前，可定期在環境事務委員會的例會上，簡報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情況。</p> <p>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經詳細討論政府當局的意見（立法會CB(1)2997/09-10(01)號文件）後才會決定立場。</p>	
004019 – 00525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p>何秀蘭議員認為，由行政長官廢除《修訂令》，是避免引起憲制危機的較佳方案。此外，政府當局可在稍後（例如6個月後）就當前建議的氣味控制措施證明有效後，再次提交該命令。否則，小組委員會應維持決定，進行廢除《修訂令》的議案。</p> <p>秘書報告該兩項議案倘獲立法會主席批准進行的投票次序。</p> <p>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動議廢除《修訂令》的擬議決議案，澄清其立場及其向立法會主席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997/09-10(01)號文件）所闡述的法律考慮因素。</p>	
005251 – 005959	主席 甘乃威議員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制訂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全面策略及實施相關措施方面表現欠佳。</p> <p>局長重點指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減少對堆填區的依賴，而這點在過去數年的立法會相關議案辯論上已反映出來。他呼籲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的措施。</p> <p>秘書表示，據她理解，倘立法會主席裁定在2010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小組委員會的擬議決議案可先動議，並獲通過，則局長便不能動議其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決議案。</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倘小組委員會決定不進行於2010年10月4日提出並於2010年10月6日重申的有關廢除該命令的擬議決議案，則小組委員會主席可於2010年10月13日立法會會議處理該議案前的任何時間內將之撤回。</p>	
010000 – 010952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撤回《修訂令》，並提供新界東南堆填區關閉的時間表。</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倘由政府當局擬議，使《修訂令》在2012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議員並沒有法律義務批准堆填區擴展計劃的撥款。</p> <p>局長回覆葉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概述政府當局為減少依賴堆填區而落實及將會推行的廢物管理措施，例如循環再造設施、焚化爐設施、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等。</p>	
010953 – 011548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關注到，由於污泥處理設施要到2013年才運作，將《修訂令》的生效日期押後14個月至2012年1月1日，不會解決氣味問題。</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污泥處理設施啟用後，污泥便不會再送往堆填區。此外，政府當局並不反對由多個政黨組成的委員會來監察政府當局的廢物管理工作。</p>	
011549 – 01220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深表關注到，政府當局既然已在1993年暫時"借"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18.5公頃土地作堆填用途，便不應在交還所"借"的土地前，試圖再從清水灣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野公園中剔出土地作堆填之用。</p> <p>局長回應時表示，從郊野公園劃出作堆填區的部分，可修復及重作郊野公園之用。主席表示，綠化地帶或休憩用地不應視作郊野公園。</p>	
012201 – 012828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對於政府當局就立法會廢除《修訂令》的權力所作的詮釋，陳偉業議員深表關注，並促請小組委員會堅持其決定。</p> <p>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他的查詢時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就動議修訂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已過，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就修訂議案作出預告，指明時限。</p>	
012829 – 013446	主席 湯家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湯家驛議員就第1章第34(2)條及第208章第15條的詮釋表達意見，認為該等條文應按上文下理來理解，並促請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該命令的決議案。</p> <p>湯議員詢問，主席或議員可否修訂政府當局的擬議決議案，使議員可在政府的氣味控制措施無效的情況下，禁止《修訂令》的實施。</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可考慮把生效日期修訂為"政府官員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而此公告便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013447 – 01405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重點指出，她早前提出的補償安排是地區改善設施，例如游泳池和圖書館，而並非只是將堆填區修復為綠化地帶。她歡迎設立多黨委員會以監察廢物管理工作。	
014056 – 014533	主席 葉偉明議員	葉偉明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回應，新界東南堆填區何時關閉，將視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須送往堆填區處理的垃圾數量及廢物處理設施啟用的進展而定。他認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沒有期限，是不可接受的。  助理法律顧問回覆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議事規則》並無訂明立法會主席須作出裁決的期限。然而，按慣常做法，立法會主席會在2010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裁決，以便議員就議案辯論作出準備。	
014534 – 014915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促請小組委員會堅持其廢除《修訂令》的決定，而他亦不支持由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擬議決議案動議修正案的建議，原因是委員對此未作討論，而將軍澳的居民也未獲諮詢。	
014916 – 01530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要求將其下述意見記錄在案：《郊野公園條例》在1976年制定時，當時的立法局大部分為委任議員，對該條例的審議簡略。何議員進一步指出，立法會而非政府當局是唯一制定法例的機關。	
015308 – 02021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陳偉業議員 劉慧卿議員 葉偉明議員 何秀蘭議員	討論由小組委員會修訂政府當局的擬議決議案的建議，以及投票的次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12月1日